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552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提出工作意见和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监督检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进步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帮扶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

3、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指导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重大矛盾纠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进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4、负责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督实施，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5、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生活、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

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后备人才。

6、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强对民间宗教事务管理，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与审查、申报工作。

7、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新平县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的重大庆典活动，指导宗教领域重大节日庆祝活动。

8、积极推进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等工作，参与组织民族文化艺术交流和民族传统体育竞赛活动。

9、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10、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地对外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民族和宗教问题的书刊、宣传品等的审查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和宗教界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11、负责指导乡镇民族、宗教业务工作，承担新平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12、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实施“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央、省、市下达我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00 万元、专项

资金 80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和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 个民族团结示范村（平甸乡磨皮村磨皮大寨小组、扬武镇马鹿村热水塘小组、老厂乡黑查莫村则敢莫小组、）和 1 个民族特色村（平掌乡富库村各折小组民族特色村）、1 个基层党建+民族团结进步双融合示范社区（古城街道锦绣社区）建设。目前，民族团结示范村、特色村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95%，资金支付 350 余万元，古城街道锦绣示范社区正在组织实施中，民族团结示范村，特色村 10 月底完成各项实施任务，并通过县级验收。示范社区 12 月前完成实施任务。

2、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云南省十件惠民工程：《董咏记》、《拉祜语言文字抢救保护》、《陀螺场地建设》三个惠民工程到位资金 35 万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望年底完成实施任务。

3、2020 年县民宗局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表彰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新平县被云南省宗教事务委员会命名为全省第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大槟榔园、马家寨等 21 个小组荣获全省第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在第二轮云南省实施“十百千万”工程（2016-2018）省级示范县创建中，获得市级项目验收优秀等次。

4、落实民族优惠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一是开展人口较少民族医疗保险代缴工作。组织乡镇（街道）对 2020 年人口较少民族人员信息核实，督促乡镇（街道）落实资金补助。目前，11 个乡镇（街道）51 个村（居）民委会 148 个村（居）民小组人口较少民族群众医疗保险资金应缴尽缴，保险参保率

100%。同时认真完成 2021 年人口较少民族医疗保险代缴统计上报工作，2021 年，全县涉及人口较少民族群众医疗保险共 4799 户、18892 人，2021 年人均补助 280 元，市县各承担 50%，共计 5289760 元，目前市级补助资金正在审核中，预计 11 月到位。二是落实民贸民品企业贷款优惠政策。认真做好我县民贸民品企业贷款申请审核和贷款贴息审批兑付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共审核发放流动资金贴息贷款 11990 万元，2020 年，根据（玉财金〔2020〕81 号）文件，市级下达我县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112.08 万元，按照通知要求，2020 年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已按 59.595%比例兑付到各民贸民品企业。三是做好少数民族成份认定工作。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审核认定 2020 年初升高人口较少民族和普通高校招生涉及少数民族考生的民族成份审核认定工作。截至目前，审核认定普通高校招生民族成份的 30 人，初升高符合条件的 121 人。

5、开展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工作，助推新平民族文化繁荣发展。一是健全完善民族文化项目储备库。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坚持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调整更新 2020 至 2025 年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项目 25 个，民族文化项目储备进一步充实。二是积极组织上报 2021 年民族文化项目。向上申报云南省少数民族文化“双百工程”精品扶持项目 1 个（花腰傣“喊月亮”歌舞剧），申报云南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项

目 2 个(“彝族民间创世花鼓舞抢救保护”和“彝族民间吃花酒抢救保护”)。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研所。

###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36.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年财政预算收入 531.33 万元，比上一年减少 9.44 万元，下降 17.76%。主要原因分析：主要为项目实施减少，项目资金相比较上一年有所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2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84%；项目支出 17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1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与上年对比：上年财政支出 526.88 万元，同比减少 103.89 万元，同比下降 19.72%，其中：上年基本支出 265.18 万元，2020 年同比减少 16.29 万元，同比下降 6.14%；上年项目支出 261.70 万元，2020 年同比减少 87.6 万元，同比下降 33.47%。主要原因分析 2020 年项目数量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43.89万元。与上年对比：上年日常支出265.18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6.29万元，同比下降6.14%。主要原因为人员调离1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1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6.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74.1万元。与上年对比：上年项目支出261.70万元，2020年同比减少87.6万元，同比下降33.47%。

主要原因分析：2020年项目数量减少，则项目支出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民族工作专项支出6.79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15.43万元；宗教事务支出14.8万元；2020年新平县拉祜族学会编撰出版《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经费5万元；《欣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制作经费20万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经费112.08万元，项目均已验收完成。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2%。与上年对比：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37 万元，2020 年同比减少 108.38 万元，同比下降 20.6%。主要原因分析：厉行节约，充分使用各项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8.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0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181.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万元，民族工作专项 6.79 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43 万元，宗教事务 14.8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主要用于《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编撰出版。；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8.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6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6.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9.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29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12.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81%。主要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12.08 万元；

16、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19.63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3%。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下乡次数和公务接待次数，严格公务接待支出。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2.23 万元，下降 26.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1 万元，下降 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3.8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下乡次数和公务接待次数，严格公务接待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占46.57%；公务接待费支出3.33万元，占53.4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3.3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3.3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9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2020年省市领导下我县调研、庆祝新平县40周年接待来访记者、出版社人员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9 万元，与上年对比：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62 万元，同比增加 0.47 万元，同比增长 1.8%，主要原因分析：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购买岗位人员经费，“三公”经费的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资产总额 119.9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41 万元，固定资产 91.5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9.93	28.41	91.5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无

新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1月25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552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12.0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42
总计	30	449.41	总计	60	44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436.97	43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40	2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41.40	2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81.40	1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6	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08	1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2.08	1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12.08	1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22.99	248.89	174.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42	186.40	57.02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28.62	186.40	42.22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86.40	186.4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79	0.00	6.79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5.43	0.00	15.43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4.80	0.00	14.8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4.80	0.00	14.8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6	17.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2.08	0.00	112.08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2.08	0.00	112.08	0.00	0.00	0.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12.08	0.00	112.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8.42	238.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0	26.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56	1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12.08	112.0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3	19.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7.99	417.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37	26.3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4.36	总计	64	444.36	44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39	0.00	7.39	436.97	243.89	193.08	417.99	243.89	174.10	26.37	0.00	26.3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9	0.00	7.39	257.40	181.40	76.00	238.42	181.40	57.02	26.37	0.00	26.37	0.00
20123			民族事务	7.39	0.00	7.39	241.40	181.40	60.00	223.62	181.40	42.22	25.17	0.00	25.17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81.40	181.40	0.00	181.40	1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00	0.00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79	0.00	6.79	0.00	0.00	0.00	6.79	0.00	6.79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60	0.00	0.60	40.00	0.00	40.00	15.43	0.00	15.43	25.17	0.00	25.17	0.00
20134			统战事务	0.00	0.00	0.00	16.00	0.00	16.00	14.80	0.00	14.80	1.20	0.00	1.2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0.00	0.00	0.00	16.00	0.00	16.00	14.80	0.00	14.80	1.20	0.00	1.2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5.00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0.00	0.00	0.00	5.00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0.00	0.00	0.00	5.00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6.30	26.30	0.00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6.30	26.30	0.00	26.30	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8.64	8.64	0.00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17.66	17.66	0.00	17.66	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6.56	16.56	0.00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6.56	16.56	0.00	16.56	1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27	9.27	0.00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7.29	7.29	0.00	7.29	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12.08	0.00	112.08	112.08	0.00	112.08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112.08	0.00	112.08	112.08	0.00	112.08	0.00	0.00	0.00	0.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0.00	0.00	0.00	112.08	0.00	112.08	112.08	0.00	112.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9.63	19.63	0.00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9.63	19.63	0.00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9.63	19.63	0.00	19.63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47	30201	办公费	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0.9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4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3.40	30205	水费	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7	30206	电费	0.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2.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17.80	公用经费合计					2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一）支出合计	2	11.68	6.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2	2.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2	2.9
3. 公务接待费	7	4.48	3.33
（1）国内接待费	8	—	3.33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4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59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26.09
（一）行政单位	23	—	26.0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p>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提出工作意见，负责监督检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p> <p>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进步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帮扶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p> <p>3. 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指导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重大矛盾纠纷，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p> <p>4. 负责拟订民族、宗教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p> <p>5.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学习、生活等各项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后备人才。</p>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2020年我部门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全国、全省和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及2019年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据民宗局2019年工作计划设立部门绩效目标：（一）围绕主题积极创建，持续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宗教领域保持和谐稳定；（三）进一步加强交流交往，港澳台侨暨海外统战工作取得新进展；（四）加强代表人士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五）加强自身建设，统筹做好扶贫、扫黑除恶等各项工作。民宗局绩效目标以2020年项目为基础，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0年财政预算收入436.97万元，年初结余结转12.43万元，总收入449.4万元；支出42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89万元，项目支出174.10万元；年末结余结转26.42万元，其中项目结转结余26.37万元，基本支出结余结转0.05万元。</p>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一是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部门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相继制定了《中共新平县统战部(新平县民族宗教局)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报销制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健全了制度流程。二是探索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机制，（一）掌握进度，保证用款。1、财务室应当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2、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项目预算支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切实加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对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办公室应当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项目责任人及时解决。3、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年度预算经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的较大开支或不可预见费用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相关处室应写出报告，提出调整、追加理由并附相关文件依据，按程序逐级报批。</p>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0年新平县民族宗教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共接待598人次，接待费支出3.33万元，共计6.23万元。</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p>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新平民族宗教事务局接到自评通知后，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自评工作的管理，成立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要求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自评工作。</p>
		2. 组织实施	<p>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在收集、分析项目完成情况及有关绩效信息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自评方法，合理设定权重比例，客观进行计分，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依次对预算批复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做到公正、客观、准确，并如实上报自评结果。</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20年项目完成较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充分准备和组织实施，按计划进展顺利，已按期全部完成。评价结论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确保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3、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绩效评价机构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一、领导重视，明确责任，健全管理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得到了我局分管领导的高度关注，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各主要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配合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运行程序和项目绩效目标，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把绩效管理由被动应付、盲目接受转变为主动推进，自觉实施，实现绩效评价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力推动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二、认真谋划，科学论证，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及特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三、精心组织，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内容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监测和分析民族、宗教关系, 提出工作意见, 负责监督检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进步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 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帮扶和经济技术合作等工作。3. 参与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参与指导处理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重大矛盾纠纷,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稳定。4. 负责拟订民族、宗教工作规范性文件, 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 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5.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学习、生活等各项管理工作,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宗教团体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后备人才。6.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加强对民间宗教事务管理,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审批和监管, 尊重和满足少数民族特殊饮食习惯和需求。7.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指导民族宗教领域重大节日庆祝活动。8. 积极促进民族地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 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历史文化的收集、整理、挖掘等工作, 组织指导开展民族文化艺术交流和民族传统体育竞赛活动。9.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 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10.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 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民族和宗教问题的书刊、宣传品等的审查工作; 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和宗教界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11.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承担新平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1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行政审批项目, 以新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总体绩效目标	一、深入推进创建, 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一是打造示范典型, 深入推进创建开展。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创建, 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建设工程, 进一步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二是巩固创建成果, 提高创建工作成效。按照《新平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抓好“九进”工作,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三是探索创建形式, 深化拓展创建内涵。健全完善创建联盟工作相关机制, 进一步加强行政接边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局面。二、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 推动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二是深入推进宗教工作督查整改落实, 强化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问题清单交办责任清单落实制度。三是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健全完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 实行民主管理, 继续推进宗教领域各项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一、深入推进创建, 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一是打造示范典型, 深入推进创建开展。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创建, 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建设工程, 进一步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二是巩固创建成果, 提高创建工作成效。按照《新平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抓好“九进”工作,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三是探索创建形式, 深化拓展创建内涵。健全完善创建联盟工作相关机制, 进一步加强行政接边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局面。二、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 推动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二是深入推进宗教工作督查整改落实, 强化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问题清单交办责任清单落实制度。三是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健全完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 实行民主管理, 继续推进宗教领域各项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020年实施, 1. 2020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85万元, 剩余25.71万元; 2. 2020年度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经费10.8万元; 3. 2020年新平县拉祜族学会编撰出版《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经费5万元; 4. 《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制作经费20万元; 5. 新平县2020年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补助经费10万元; 6.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4万元; 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经费112.08万元; 8. 2020年较少民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免除代缴缴费528.98万	
2021	一、深入推进创建, 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一是打造示范典型, 深入推进创建开展。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创建, 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建设工程, 进一步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二是巩固创建成果, 提高创建工作成效。按照《新平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抓好“九进”工作,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三是探索创建形式, 深化拓展创建内涵。健全完善创建联盟工作相关机制, 进一步加强行政接边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局面。二、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 推动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二是深入推进宗教工作督查整改落实, 强化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问题清单交办责任清单落实制度。三是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健全完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 实行民主管理, 继续推进宗教领域各项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2022	一、深入推进创建, 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一是打造示范典型, 深入推进创建开展。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创建, 实施“十百千万”示范建设工程, 进一步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二是巩固创建成果, 提高创建工作成效。按照《新平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实施方案》要求, 认真抓好“九进”工作,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三是探索创建形式, 深化拓展创建内涵。健全完善创建联盟工作相关机制, 进一步加强行政接边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新局面。二、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 推动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一是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二是深入推进宗教工作督查整改落实, 强化宗教工作网格化管理问题清单交办责任清单落实制度。三是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健全完善场所内部管理制度, 实行民主管理, 继续推进宗教领域各项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省对下民族专项资金	省级	省对下民族专项资金	185	185		159.29	86.10%	积极进行项目设立, 完成经费当年支出
2020年度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县级	2020年度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12	12		10.8	90.00%	下拨经费人员数额超出实际, 所以经费未全部支出
2020年新平县拉祜族学会编撰出版《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经费	县级	2020年新平县拉祜族学会编撰出版《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经费	5	5		5	100%	
《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制作经费	县级	《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制作经费	20	20		20	100%	
新平县2020年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补助经费	县级	新平县2020年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补助经费	10	10		10	100%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县级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4	4		4	100%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经费	县级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经费	112.08	112.08		112.08	100%	
2020年较少民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免除代缴缴费	县级	2020年较少民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免除代缴缴费	528.98	528.98		528.98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对下民族专项资金	=	1	个	省对下民族专项资金185万元, 完成159.29万元支出		
		2020年度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	1	个	完成2020年宗教活动场所18位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2020年新平县拉祜族学会编撰出版《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经费	=	1	个	《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编撰		
		《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制作经费	=	1	个	《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完成2000本制作		
		新平县2020年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补助经费	=	1	个	完成桂山福音堂, 漠沙坝多教堂, 平掌柏枝教堂、曼干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的修缮和维护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	1	个	付玉溪市伊斯兰教“第六届”卧尔兹演讲比赛经费2万元, 佛教协会工作经费2万元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经费	=	1	个	完成新平县20家企业共计112.08万元贷款贴息发放		
		2020年较少民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免除代缴缴费	=	1	个	完成全县18892人, 共计528.98万元较少民族人口医疗保险代缴		
	时效指标	2020年度工作完成率	>=	95	%	2020年计划完成项目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	万元	实际完成支出2.9万元		
公务接待费		<=	5	万元	实际完成支出3.3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0年度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为新平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率	>=	95	%	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0年民宗局各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说明事项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制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为编辑制作好《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献礼，助推宣传新平、推介新平。			根据新督字〔2020〕40号《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各工作组任务进行分解的通知》和新办通〔2020〕6号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庆典活动总方案》的通知要求，2020年完成《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制作2000册，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册制作	>=	2000	册	完成目标制作	15.00	15.00		
	时效指标	制作完成时间	<=	6	个月	按规定时间完成	15.00	15.00		
	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控制率	>=	90	%	费用严格控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宣传普及率	>=	90	%	达到预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活动对象满意度	>=	90	%	达到预期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59.83	8.64	86%	8.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	185	159.83	8.64	8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16-2020年0）》，继续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工程。2.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继续实施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3.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为保障示范区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加大对相关州市县的支持力度，设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保障经费。4.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大力实施“五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顺。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年度建设，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到达90%以上。			2020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185万元，其中1、文化抢救与精品工程项目经费35万元（县民研所实施的新平彝文版《董永记》等重点古籍保护传承10万余63585元；县拉祜族学会实施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濒危语言抢救保护传承10万；新化集镇规范化、标准化陀螺场建设7.5万；水塘集镇规范化、标准化陀螺场建设7.5万）；2、民族团结保障经费130万元(古城街道锦绣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80万；平甸乡民族团结保障经费7万其中：桃孔村2万元，梭克村2万元；新化乡民族团结保障经费5万其中：新甸村2万元，大寨1万元；老厂乡民族团结保障经费5万；水塘镇民族团结保障经费5万；者竜乡民族团结保障经费4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平掌乡民族团结保障经费4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县民宗局民族团结保障经费20万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因素纠纷问题，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支付《新欣向荣—新平正当时》宣传册制作尾款11864.9元，县民宗局民族团结保障经费余188135.1元；3、五进宗教活动场所经费20万元（龙泉寺、福音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档升级及辖区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其他内容充实完善5万；福源寺、基督教三街教点、顺水教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档升级及辖区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其他内容充实完善4万；仙鹤教堂、坝多教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档升级及辖区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其他内容充实完善5万；错那甲教点、红坡头教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档升级及五进活动其他内容充实完善3万；柏枝教堂、曼干教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档升级及五进活动其他内容充实完善3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示范创建“示	=	1	个	完成锦绣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	14	14	
		实施“五进”“宗教活动场所项目	=	2	个	完成11个宗教活动场所	12	12	
		团结保障经费50万元，实施项目	=	1	个	完成6个乡镇民族团结保障经费	12	12	
		完成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	3	个	完成4个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项目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覆盖面和辐射面	>=	90	%	达到预期	15	15	
		少数民族文化精品的覆盖面和辐射面	>=	90	%	达到预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	>=	90	%	达到预期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64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平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资料收集整理是新平县拉祜族学会发挥作用的具体举措，学会常务理事反复考虑研究，认为撰写出版《新平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一书，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是充分体现民族传承价值，调查收集整理工作量已达85%，初稿基本完成，进入审稿、送审、编辑排版，计划2021年6月底前出版。				2020年已完成《新平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出版，共出版100册，共支出5万元。为新平县少数民族文化保留进微薄力量，为边疆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发展和共同繁荣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撰出版《新平县拉祜族苦聪人历史文化》数量	>=	1000	册	完成出版数量	25	25	
	质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	100	%	完成目标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边疆和谐稳定、民族团结进步建设发展和共同	=	得到提高	%	促进民族团结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众满意度	>=	95	%	达到预期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8	112.08	112.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8	112.08	112.08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引导和支持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积极性；2、中央财政用于对地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的引导支持资金，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提升技改；3、保障民族地区各少数民族群众对特需商品的日常生活生产需求。			2020年完成，新平懒厨子食品有限公司利息补贴1144元；新平东绿食品有限公司332865元；新平何礼食品有限公司39190元；新平富博工贸有限公司66523元；新平龙泉茶业有限公司26031元；新平鹏源彩印包装厂67929元；新平县老厂供销社10412元；新平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196383元；新平县新合商贸有限公司65316元；新平杨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4958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夏洒供销社44053元；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建兴供销社13874元；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35166元；漠沙供销合作社38546元；腰街供销社5244元；云宝食品公司18718元；新平泽盛医药有限公司18222元；新平中云食品有限公司39190元；综合厂7643元；力高(云南)箱包有限公司89393元。完成民族民贸民品生产贷款贴息112.0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引导支持资金补贴比例	=	100	%	完成目标	15	15	
		扶持符合条件企业	=	20	户	完成全县20家企业贷款贴息	15	15	
	质量指标	受补贴企业技改贴息有保障	>=	2.88	%	完成以2.88%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10	10	
		缓解受补贴其他流动资金贷款压力	>=	2.88	%	完成以2.88%为上限的浮动利率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	90	%	促进企业生产经营规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充足	>=	28	万人次	按计划完成	2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	95	%	超过目标预期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	优